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2024 年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2024 年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JZT-2024-12041，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中标 1 家供应商。本项目总预估采购金额 334 万元，服务期限 2 年，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续签 1 年。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及要求	最高限价
1	食堂餐饮服务(不含食材)	1. 员工餐厅工作日一天预计向员工提供 900 人次丰盛、可口的优质餐饮，早餐约 300 人、中餐约 500 人（含市区网点配送）、晚餐约 100 人及不定期的工作餐；双休日、节假日预计一天提供 350 人次丰盛、可口的优质餐饮，早餐约 110 人、中餐约 220 人（含市区网点配送）、晚餐约 20 人，特殊情况除外。 2. 农村 19 个网点餐饮服务，预计每个网点 10 名员工提供优质餐饮（不含菜品）。 3. 本项目至少配备 34 人（经理、厨师长、主厨、切配、面点、服务员，后勤等），其中员工餐厅至少配备 1 名食堂经理，1 名厨师长，1 名主厨，2 名厨师，2 名烧饭，1 名面点师，1 名面点助理，1 名收银服务员，1 名打菜服务员，1 名仓管服务员，1 名后勤服务，1 名配送员，1 名小时工；农村网点至少配备 19 名厨师。	≤334 万元/2 年

注：实际发生数量招标人不作承诺。

如乙方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或甲方其他上级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因其他原因被要求终止合作，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集采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无责提前终止。

(二) 报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税费、人工费、杂项费、配送费（城区网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应答人应为在采购人工作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缴纳五险，由于供应商原因未缴纳的，所发生的纠纷及事故责任由应答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否决其报价。乙方在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乙方每月支付员工的工资不低于金华市最低保障工资。在二年承包期内若金华市最低保障工资上调，乙方全额承担涉及到最低保障工资部分人员的上调费用。请乙方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甲方有包厢餐饮需求时向乙方额外支付 150 元/桌包厢服务费。

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 餐饮日常运作所需的所有食品原料：包括主料、辅料、调料及粮油等。

2) 室内装修及餐厅家具；餐厅厨房的设施、设备、餐具、布草、厨具以及大件清卫工具；水、电、燃气等能耗；餐饮设备运行所需的添加剂（洗碗机用的专用药水）、食堂环境消杀、油烟系统清洗。

(三) 服务地址：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金华市婺城区迪耳路 458 号及城区网点配送；2、金华市范围内各乡镇 19 个农村网点配备厨师。

(四) 服务时间：早上 4 点至晚上 8 点（无双休节假日）

(五) 需求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2.2 资格条件

2.2.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2.2.2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包含中央厨房及集体用餐配送）。

2.2.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政府机关食堂、企事业或学校食堂经营管理经验且已经获得食品安全 A 级量化单位（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食品安全 A 级量化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4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政府机关、企事业食堂或学校食堂托管，服务人员 500 人以上、连续服务年限 3 年以上且年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业绩（提供能证明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服务人数、年服务费金额，如无法体现的，则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2.2.5 投标人未有食品安全（食物中毒）等不良事件、没有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 2.2.6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2.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2.8 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 2.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 2.2.11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年7月30日9:00:00至2024年8月5日17:00:00（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并办理CA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CA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CA服务电话：400-7888-550。

4.2 招标文件售卖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按项目收取，不按标段收取），售后不退。**标书费及保证金缴费账号：3110830019310014483，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收款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流标重新招标后已缴纳标书费和保证金的，无需重复打款**（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告知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胡雄风，联系电话：19905711715）。

注：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4.3 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发票需在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上开具，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即为注册成功，注册免费，此平台不接收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电子招标投标、线下递交纸质文件方式）

5.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09:30:00（北京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5.3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迪耳路 458 号 13 楼 1307 室**，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

（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5.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8.1 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5.8.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8.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开标

6.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唱价。

6.2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09:30:00（北京时间）。

6.3 开标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迪耳路458号13楼1307室。

6.4 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的（不少于 30 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邮政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

8、其他事项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9、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310000

项目负责人：厉倩

项目联系人：胡雄风（质疑）、章佳妮（报名、
开票、退保）

电 话：19905711715、18767954890

电子邮件：huxiongfeng.gyl@chinaccs.cn、
zhangjiani

户 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3110830019310014483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